

# 1928年,毛泽东与朱德的部队首次会面 少年时代的她意外见证历史时刻

□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首席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张和生 肖宇



在炎陵县十都镇西正街,两侧老旧、低矮的木房刻满了时光的印记。106岁的陈兰香就静静地坐在门口,回忆过往。

## 现场探访

### 墙上的油画还原了“朱毛会面”时的场景

沿着陈兰香的老屋再走上不足百米,青砖黛瓦的万寿宫即映入眼帘。据文史专家考证,这里正是朱德和毛泽东首次会面的旧址,始建于清末,系江西商人集资兴建的集会经商场所。它坐西朝东,砖木结构,有戏台、中厅、后厅,其飞檐翘角、雕梁画栋,造型美观精致。



▲万寿宫中厅悬挂着“朱毛首次会面”的油画 记者 戴凇 摄

记者看到,在中厅的正中央摆着一张八仙桌,桌上还留着瓷壶和瓷碗,仿佛当年“朱毛会面”时的队伍才刚刚离开。中厅的墙面上,则挂着一幅巨大的油画,还原了当时的场景。



▲万寿宫内部景象 记者 戴凇 摄

“姑姑每次回忆时,她总会遗憾地说‘直到第二天才知道,那两人竟是毛泽东和朱德’。”陈兰香的侄儿陈玉德说,自己儿时经常和伙伴们在万寿宫内玩耍,那时,姑姑总会和他说起那段往事。

时光回到1928年4月下旬的一天下午,陈兰香和伙伴们正在万寿宫附近玩耍,见街上来了部队,于是好奇地跟着想进去看,但北门、东门各有身挎长枪、短枪的人站岗,不准外人靠近,她们就趴在窗户上往里看。里面摆着一张八仙桌,几个人围坐在一起,热烈地交谈着。

一开始,站岗的人见附近都是孩子,并没有刻意驱赶,后来见他们有些吵闹,这才让她们在远处玩。然而陈兰香次日再来万寿宫时,部队已经离开。



▲扫码观看“百年潮株洲红”系列报道之00视频

▲陈兰香在自家屋门前,讲述儿时的记忆 记者 戴凇 摄

## 读画忆史

### 浓墨重彩的历史

不少人见过毛泽东与朱德井冈山会师的油画,但在炎陵十都万寿宫内的这幅“朱毛会面”图,又讲述了怎样的故事?日前,记者采访了这幅油画的作者周俊宇。

周俊宇毕业于中国美院,现就职于炎陵县文化馆。2013年6月,他接到了一份特别的任务:为十都万寿宫绘制一幅“朱毛会面”的油画作品。

“光是画面构思就花了2个多月,然后一边创作,一边修改。”周俊宇说,自己从小就听着“红色故事”长大,能参与这样重大历史事件的美术创作,既激动又自豪。为了尽可能还原历史,他开始四处查阅相关书籍,了解历史背景。

而这个背景,还要从1927年10月12日起。

当时,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一团来到酃县(现炎陵县)十都,并派何长工去长沙、衡阳等地,向中共湖南省委和湘南特委汇报秋收起义部队的情况,打听南昌起义部队的下落。

## “鼓励与团结起来”

有了上面这些历史记录,周俊宇对这幅画有了基本的轮廓。期间,他还专门前往井冈山,了解朱德、毛泽东在井冈山会师的画作,还有《红旗飘飘》连环画,以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而陈光将军在1944年写下的《我的历史自传》中则提到:“四月,朱毛会合于酃县十都,我在该地首次见到毛主席……他左手打把洋布伞靠右肩,留一个西式头,未戴军帽,身穿灰色的中山制服,赤脚套上战士穿的草鞋。他的讲话中心意思是‘鼓励与团结起来’。一般指战员虽因下雨和由榔退出情绪不高,但听到毛的讲话声音笼罩全场,个个的面貌由沉静的脸

1927年11月,毛泽东在宁冈茅坪见到朱德派来联络的小弟毛泽覃,同意他留在井冈山工作,并派专人去朱德那边联系,欢迎两支起义军联合起来。

1927年12月,何长工几经周折,终于在广东韶关犁铺头找到朱德、陈毅,完成了联络任务,给“正要找毛泽东”的朱德部队带来了希望,也为日后“朱毛会师”打下基础。

到了1928年3月下旬,毛泽东得知朱德、陈毅率领的湘南起义部队遇到广东、湖南“协剿军”的夹击,在湘南难以立足时,便决定兵分两路,赶赴湘南,接应和掩护湘南部队撤退。

“毛泽东1965年重上井冈山谈话摘录”中写道:“我们回到井冈山后又听说朱德、陈毅已提前到达酃县与攸县(实际应为茶陵)交界的地方,我又再次下山去接他们,与朱德、陈毅部队在湖南酃县会见。”

而在《朱德年谱》上,则对会面地点有了更具体的记述:“在酃县十都和毛泽东会面。”

色变成笑嘻嘻的,眼望着他心里想着亦不敢疲劳,而精神都振作起来,将疲劳亦忘掉了……”

有了这段充满细节的描述,周俊宇的灵感更足了。“既然强调了‘鼓励与团结起来’,那么画面中人物的精神面貌,应该是积极向上的。”

记者发现,该幅作品中还画有女兵。周俊宇解释说,跟随朱德上山的队伍中有很多女兵,包括伍若兰、曾志等。因此,在当时的会师中,应该是有女兵同行。

另外根据陈兰香的回忆,在两支部队的穿着上,因朱德的部队是从湘南一路战斗过来,穿着大都为长靴、军装。而毛泽东则以中山装出现在画面中。

## 创作过程也是一次精神洗礼

“不满意就把颜料刮掉,再重新上色。”周俊宇表示,在创作过程中,画作也一直不断被修改,包括颜色的选用、轻重。比如毛泽东的服装,特意用了“做旧”“褪色”的颜色效果,以体现毛泽东艰苦朴素的精神。

由于这幅画

作长度为5.2米,高度达到2.2米,周俊宇每天要搭着凳子,伸开手臂进行创作,一天下来,全身酸痛。

2013年9月,该幅画作终于完成,并于当年国庆节顺利在万寿宫完成布展。

周俊宇说,画作创作的过程,也是一次精神洗礼的过程,让他对老一辈革命家艰苦奋斗、不怕辛苦、不怕牺牲的精神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

制图:刘昭彤

# 10岁女孩捞蝌蚪滑入泚水河 危急时刻,快递小哥跳下水救人



▲3月21日,杨惊在送快递 受访者供图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何春林)3月20日下午4时许,攸县江尚明珠小区附近的泚水河畔,一名女孩不幸落水。途经此处的快递小哥杨惊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,将女孩救上了岸。



制作:谭俊杰

## 女孩漂浮江面无动静,小伙跳入冷水中救人

当天下午,小芸(化名)和小伙伴相约来到攸县泚水河畔玩耍。期间,小芸和小伙伴在河边捞蝌蚪、小鱼玩。一不留神,小芸失足滑入河中。

小芸落水后,小伙伴们惊呆了,立即向岸边的叔叔阿姨们求救。很快,现场聚集了不少居民。

“救命啊,有小芸掉到河里了!”一些围观群众大声喊道。

当时,快递小哥杨惊骑着满载包裹的三轮车正好途经此处。听到求救声后,他立即将三轮车停到路边,来到江边查看。

杨惊回忆,当时,只见江面上漂浮着一名10岁左右的女孩,几乎没有动静。

“小女孩掉到水中已有段时间了,早已筋疲力尽。”围观群众说,最开始小女孩不停挣扎,还呛了几口水,后来

动静越来越小。沿江路离江面有10多米的距离,呈斜坡状。杨惊赶紧往坡下跑,边跑边脱掉了外套和鞋子。到达岸边时,他毫不犹豫跳入江中,游到小芸身后,抱着她往岸边游。

“小女孩羽绒服泡在水里,整个身子比较沉。”杨惊说,水里比较冷,小芸明显体力不支,根本没有力气挣扎。

两三分钟后,杨惊终于将小芸送到了河堤边。岸边是一个斜坡,斜坡上长满了青草,体力透支的小芸根本无法爬上去。

此时,岸上热心群众使劲拉,杨惊在后面用劲推,小芸终于上了岸。

上岸后,小芸浑身湿漉漉,躺在地面上缓了一两分钟,期间不停地咳嗽,吐出了几口水。随后,小芸被同伴们搀扶着离开了现场。

## 女孩安全上岸,救人小伙冻感冒了

杨惊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攸县分公司一名快递小哥,今年25岁。记者昨天联系杨惊时,他正穿梭在大街小巷送快递。因为在冷水中救人,浑身湿漉漉的他冒着冷风回家,患上了感冒,说起话来鼻音很重,有时还会咳嗽几声。

杨惊回忆,他将小芸推上岸后,自己根本没有力气爬上岸,累得直接倒在斜坡上大喘气。

休息一两分钟后,杨惊在围观群众的帮助下爬上了岸。此时的他浑身湿透,冷得直哆嗦。

来不及说话,杨惊提着鞋子和外套

跑到了三轮车上,朝家里驶去。“我家离现场5公里左右,坐在三轮车上,风呼呼地吹,简直要冻僵了,太冷了。”杨惊说,回到家后,他匆忙洗了个热水澡,又出门送包裹,直到晚上7点多才送完。

“当时没想什么,事后回想才有点怕。”杨惊说,当时看到小女孩漂浮在江中,可能快不行了,就毫不犹豫地跳下水救人。

该公司邮政寄递业务部市场部主任张智斌说,他们已经在朋友圈中得知杨惊勇救落水女孩一事,大伙都为挺身而出感到骄傲。

## 攸县检察院迅速出击 保护消费者人脸信息安全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 刘思思)今年央视“3·15”晚会集中披露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。其中,“科勒卫浴”因利用摄像头窃取人脸信息被点名。消费者只要进了科勒卫浴任何一家门店,就会被店内摄像头抓取人脸并自动生成编号。以后该消费者去了哪些门店、去了几次,科勒卫浴都会知道。

近日,攸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

监督管理局,前往攸县湘东家居城科勒卫浴等部门开展检察监督行动,查看科勒卫浴等部门内是否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。同时,向店内工作人员宣讲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,让他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对于这些已经检查过的门店,以后还会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来继续检查,坚决杜绝利用监控摄像窃取个人信息的行为发生。

当前,“刷脸”时代已经到来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,既给人们带来很多便利,也引发社会大众对人脸信息安全的诸多担忧。检察官提醒:人脸信息属于个人独有的生物识别信息,目前已经成为很多用户的支付密码、账号密码等,由于用户无法更改自己的人脸信息,一旦泄露,将严重威胁用户的财产安全、隐私安全等。

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民法典》第1035条明确规定,处理个人信息,应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。攸县检察院以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中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契机,开展专项检察行动,积极探索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畴,规范和提醒企业等主体,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

▲检察院工作人员在门店现场调查 通讯员供图

## “主观上贩毒,即使卖的是面粉也违法”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)近日,芦淞区法院判决了一起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案。被告人汤某、易某因将氟胺酮当做毒品氟胺酮(K粉)卖给他人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、6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、6000元。

去年11月17日晚上,凌某微信联系汤某,希望从汤某处购买氟胺酮。汤某通过微信收取了凌某毒资500元。随后,汤某电话联系易某购买氟胺酮,并支付了易某毒资400元。

于是,易某在芦淞区将一小包白色粉末状物质交付给了汤某,汤某又将上述白色粉末状物质交付给了凌某。双方交易完成后,民警赶到现场将汤某抓获,并从凌某处扣押其从汤某处购买的白色粉末状物质。

经鉴定,从凌某处扣押的白色粉末状物质检出氟胺酮成分。汤某、易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汤某、易某违反国家关于毒品的管理法规,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氟胺酮当做毒品氟胺酮贩卖给他人,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## 法官说法

“如果被告人主观上是要贩卖毒品,即使是把面粉当做毒品出售,也会按照贩卖毒品罪进行量刑。”本案承办法官介绍,目前氟胺酮确实不在国家相关毒品名录中,但是氟胺酮与氟胺酮有着很多相似之处,同样会有致幻、成

瘾等危害。以本案为例,汤某、易某明知买家是要购买氟胺酮,而且两人也确实把氟胺酮当做氟胺酮卖给了他人。所以两人主观上是要贩卖氟胺酮,理应按照贩卖毒品罪进行量刑。